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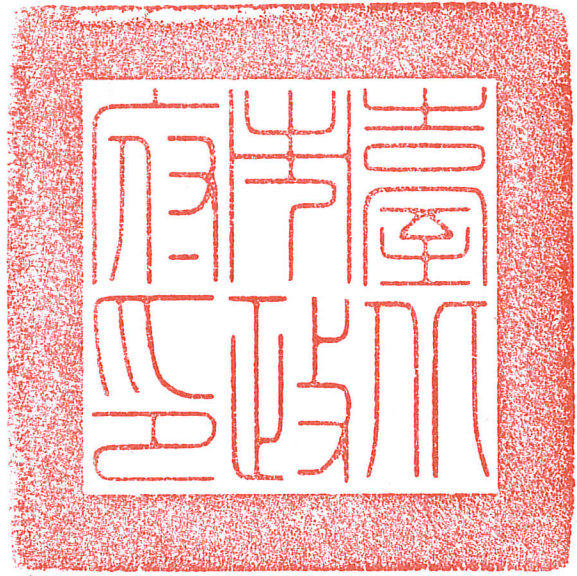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460003361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登字第11360240821號公告彭思安君申請按應繼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之公告訖日。

依據：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登字第11360240821號公告。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四「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共3個月」，更正為「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日止共3個月」。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